

花蓮縣106年度特教評鑑綜合建議總表(吉安國中)

指標大項	評分委員	質性內容		
行政支持	行政代表	1-1	1. 依規定成立委員會組織，並每學期至少召開一至二次會議。 2. 會議紀錄詳實完整。	
		1-2	1. 特教學生編班事宜能經特推會決議後進行妥適編班。 2. 若能先行召開編班會議，更完整討論學生需求及教師配合事項則更佳。	
		1-3	1. 每年均由劉老師擔任課發會委員，特教課程藉由課發會討論，並已納入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。 2. 校內設有特殊教育領域研究會，成員為校內正式編制的特教老師。	
		1-4	1. 疑似個案轉介會與導師們開會討論並確認學生學習狀況，輔導紀錄表皆由班導師清楚詳細寫明。 2. 鑑定業務依照縣內規定時程辦理。	
		1-5	1. 小六轉銜國一的資料皆妥善保管，並邀請班導師參閱。且校內舉辦小六轉銜活動，並邀請各學區國小參與。 2. 每年依照縣內鑑輔會規定時程辦理國三生升學事宜，並召開轉銜會議與家長導師討論特殊生未來職涯規劃。	
		特色	1. 校內提供多項且多元的校隊比賽、活動、小志工或技藝競賽等，每位特殊生皆能發揮所長展現自我。 2. 校內經費大量提供且協助特教課程。 3. 與宜昌國中進行策略聯盟，共同研發特教宣導海報。 4. 校內特殊生的輔導機制相當彈性且多元，特殊生可與校內專兼輔導教師晤談或進行社團課程。	
	家長代表	1-6	普通班教師研習時數未達3小時，建議可循校務會議後一併研習，以解決研習時數不夠之問題。	
		1-7	符合指標。	
		1-8	學校應時常更新。	
		1-9	1. 親職教育每年皆有積極辦理，很棒。 2. 參與學校與社區資源結合之活動略顯不足，建議可以增加特教生參與學校活動之資料及與社區互動之機會。	
		1-10	1. 對於部分有家庭因素影響學習之學生，應有行為功能介入方案之擬訂，並有明確策略以協助改善問題。 2. 訂有三級預防輔導運作模式，建議增加流程之擬定。	
		綜合建議	如表所述。	
	相關資源服務及環境與	教師代表	2-1	符合指標內容。
			2-2	建議全校老師都參加特教研習，可使用校務會議時間辦理。
			3-1	無執行過程(無申請單、發票...)
3-2			許多財產皆有標示。	
3-3			特教教室空間、採光、通風、教室空間規劃適當。	

指標大項	評分委員	質性內容	
經費設備		3-4	1. 斜坡道坡度及連接新舊大樓之樓梯高低落差均大。 2. 升降設施的位置建議考量對肢障生上原班及特教課程的便利性。
		綜合建議	特教教室的位置建議能否移近主要教學區域。
課程、教學與輔導	學者專家	4-1	1. IEP 項目內容符合法規規定，且符合學生學習特性及需求。 2. 依據學生需求將專業團隊建議融入 IEP 中。
		4-2	依學生能力設計課程，可以朝多元化的方式進行教學。
		4-3	符合。
		4-4	符合。
		4-5	校內提供多項且多元的校隊比賽、活動、小志工或技藝競賽等，讓特殊生能自由選擇毫無限制，特殊生能發揮所長展現自我。
		4-6	排課授課時數均符合規定。
		4-7	評量調整方式亦做成紀錄。
		4-8	情緒行為問題之學生有行為功能介入方案，並會依需求申請情障教師協助或是校內專兼輔導教師支援協助。
		綜合意見	1. IEP 的擬定應依據學生的能力現狀來訂定，且有部分之資料尚未填寫完整。 2. 可善用多媒體的教材教具設計，用多感官刺激來提升學生之學習效果。